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4）（202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珠自然资字〔2025〕5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斗门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9.1739 公顷（其中耕地 1.8360 公顷）、未利用地 0.02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44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7224 公顷（其中耕地 0.5568 公顷）、未利用地 0.08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2673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2.3208 公顷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及时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